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澄清公告

有關

聯交所根據規則第 13.24 條所作之決定

茲提述 (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作出之決定 (「**該公告**」); 及 (ii)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方**」) 及本公司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673 條由要約方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私有化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於該公告中「溢利預測」一節項下之各段 (「**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就本公司擬定進行的擴展計劃作出，及僅就有關本公司過往就《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向聯交所作出的呈交資料而一併呈交予聯交所，且未達到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鑒於私有化建議，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擴展計劃，且溢利預測不再有效或相關及將不會實現。因此，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就此作出報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溢利預測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且不應依賴溢利預測以評估私有化建議的利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